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新
進同仁競爭法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江庭輔 科員

派赴國家：越南河內

出國期間：11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摘要

本報告概述本會於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派員出席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OECD/KPC）競爭計畫於越南河內舉辦之「新進同仁競爭法研討會」參與情形，含專家專題演講內容及分組討論議題等，另對於本次會議提出參加心得及建議。

目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14

壹、 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OECD Korea Policy Centre，下稱 OECD/KPC）競爭計畫主辦，主題為新進同仁競爭法研討會，會議主軸為聯合行為、濫用優勢地位、結合行為之概念研析，並評估前揭行為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另於探討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理案件之流程與方法時，給予適當之案件處理建議。同時，透過案例、執法經驗分享，以及個案分組討論等形式，使與會者對於競爭法各項重要議題、各國實務運作有進一步之瞭解。

本次會議是由 OECD 資深競爭專家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及 OECD/KPC 競爭計畫執行長 Hotae Kim 先生擔任主持人，並由 OECD/KPC 指導員 Dongyeon Kim、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協調及策略部執行長 Madeleine Karipidis 女士、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 FTC）Adam C. Mendel 先生、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CCHK）營運事業部 Alex Wong 先生，以及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JFTC）長谷川恆平（Kohei Hasegawa）先生等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另由泰國代表提出相關案例及執法經驗。本次會議由本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江庭輔代表出席，會議資訊如次：

- (一) 會議名稱：「新進同仁競爭法研討會」。
- (二)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共 3 天。
- (三) 會議地點：越南河內。
- (四) 與會國家：計有新加坡、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寮國、汶萊、斐濟及我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參加。
- (五) 進行方式：會議議程可分為專題演講、個案研析等部分，又專題演講及案例報告結束後，均為與會者討論及問答時間。

貳、 會議過程

一、 4 月 9 日議程

- (一) 本次會議首先由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及 Hotae Kim 先生致歡迎詞，主辦單位感謝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與會代表的參加。隨後，主辦單位播放 OECD/KPC 的介紹影片，並請各國與會者進行簡單的自我介紹，包括所服務機關與部門的業務職掌。最後，介紹本次研討會的主題，使與會者瞭解競爭法議題下之重要行為類型（聯合行為、獨占行為、結合行為），並從各國的個案分享中學習彼此的經驗。
- (二) 專題演講：卡特爾行為之執法原則（講者：ACCC Madeleine Karipidis 女士）

卡特爾行為（Cartel）是最嚴重違反競爭法的行為，係指事業合意進行特定行為，而相互不競爭，藉以提高利潤。又無論事業大小、地域寬廣，均可能發生。而目前在許多國家卡特爾行為是違法的，且被嚴格禁止。以澳洲為例，有關聯合行為之法律規定於 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規範類型包括涵蓋卡特爾條款之契約。卡特爾行為違反民事及刑事規定，然倘公共利益大於不利益，事業便可獲得授權從事該行為。另外，雖然多數國家之用語不同，但所被禁止的皆為競爭同業之合意（Agreement），而合意可分為書面（Written）或口頭（Oral），類型則依正式程度之強弱分為合約（Contract）、協定（Arrangement）、非正式協定（Understanding）。

聯合行為之種類包括價格壟斷（Price Fixing）、瓜分市場（Market sharing）、限制生產數量（Production Quotas）、圍標（Bid rigging/Collusive tendering）以及資訊交換（Information Exchange）等。價格壟斷之例子，如廠商共同合意以特定價格向經銷商收費，且各廠商之收費不得低於該價格；瓜分市場之例子，如數家公司分割特定市場，彼此互斥，且不接近彼此之消費群；限制生產數量之例子，如公司面臨供過於求時，可限制成員產出，建立假象稀缺性（Scarcity），以提高市場價格；圍標通常發生在工程公司用以競爭大型合約，如輪流得標；資訊交換之例子，如與競爭者分享商業敏感資訊。又倘交換資訊之目的在於壟斷市場價格或交易，則會被視為卡特爾行為。

聯合行為之調查可能源於吹哨者 (Whistle-Blower)、權益受損之一方或消費者等第三方。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組織設計，可分為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ve) 或起訴制 (Prosecutorial)。在澳洲為起訴制度 (Prosecutorial Model)，倘聯合行為並非重大，便於聯邦法庭 (Federal Court) 透過民事程序求處罰款，若事涉重大，則由檢察官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決定是否進行犯罪追訴；行政組織則係指調查者與決策者分屬不同人。又須注意，於調查過程中，應使受調查者有資訊接觸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保障受調查者之防禦權及聽審權。

(三) 專題演講：卡特爾案件之實用建議 (講者：CCHK Alex Wong 先生)

拂曉突襲 (Dawn Raid) 屬未公布之搜索 (Search)。若要申請搜索票 (Search Warrant)，應具備合理懷疑有違反 (Contravention) 情事發生或為相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之所在。另需考量搜索地點有幾個、需要多少天來進行搜索，以及選擇扣押 (Contravention) 手機、電腦或當場進行檢視 (On-site scanning)。另於要求提供文件或資訊 (RFI) 時，應平衡 (Balance) 資料之寬廣，且需與行為 (Conduct)、財務資訊 (Financial Information) 以及公司結構 (Corporate Structure) 等有所關聯。

約談 (Interview) 係以交談之方式，獲得更多有關案件的訊息，包括疑問、記錄、釐清以及挑戰。而約談由 2 人所組成，主約談者訂定約談計畫，並進行主要的約談；另一位約談者則負責監督約談的進行以及對方的反應，並於必要時予以協助。而在約談之進行中，應使用簡短的問題進行詢問、使用對方容易知悉之用字遣詞，並且聆聽對方的回答。然而，也應避免打斷受約談者之回答、不要讓受約談者轉移話題或規避問題回答，並應注意不要使用俚語 (Jargon)。

至於寬恕 (Leniency) 政策則是指以配合調查或程序之方式，換取不續行法院程序，以減免金錢裁罰，然實行卡特爾行為之成員需接受寬恕協

議，並符合所有條件。接受寬恕政策協議之成員應持續地(Continuously)符合所有要求，若未合作，先前所提供之資訊將被返還(Returned)且不可作為證據。然而，委員會依舊可透過其強制力獲取相同資訊。有關寬恕政策之罰鍰減免，第1順位，可獲得35%至50%之罰鍰減免；第2順位，可獲得20%至40%之罰鍰減免；第3順位，可獲得最高25%之罰鍰減免。若於調查開始後，則僅能獲得最高20%之罰鍰減免。

(四) 假設性個案研討:卡特爾偵查

2020年9月，一名公共採購官員告知RCC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清潔服務市場有特定的公共採購異常現象。該名公共採購官員透過電子郵件告知，在2020年上半年度價格急遽增加，且並未知悉市場上有無聯合行為，甚至詢問是否有經濟上的論證來解釋價格擺盪情形，包括與現行清潔產品成本增加之關聯性。接下來，RCC競爭法主管機關展開初始調查以決定是否續行調查。又初始調查之結果發現許多公司高層負責人間曾就該異常進行交流。請以RCC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觀點就本案所出現之奇怪現象進行初始評估。另就本案事業申請寬恕政策之動機，以及RCC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寬恕政策之可能要求進行說明。

(五) 反卡特爾之執法方式-韓國案例分享(講者:KFTC Dongyeon Kim 先生)

有關韓國聯合行為(Collusive Behavior)之禁止類型，涵蓋價格壟斷、限制產出、反競爭資訊交換協議、圍標以及市場配置等，處罰包括矯正措施、裁處罰鍰(最高為產品及服務銷售金額之20%)、犯罪起訴(罰金及最高3年之有期徒刑)。102年至111年韓國公平會所處罰之聯合行為案件數為803件，金額高達3,275百萬美元，且近75%之案件為圍標案件。調查聯合案件之線索，來源於其他單位之通知、檢舉人反映、寬恕政策(限於直接證據)、圍標指標分析系統(BRIAS)以及媒體等。又檢舉人或吹哨者提供聯合行為之證據將可獲得獎金，103年至112年韓國公平會所發放獎金之聯合行為案件數共計107件，最高獎金達1.3百萬美元。

又獲取聯合行為證據之方法，可透過拂曉突襲、寬恕政策、資訊要求以及訪談。而要證明價格壟斷之聯合行為，應著重於競爭對手間之會談或電話交流、證明文件以及共謀成員之證詞等。至於證明圍標行為之發生，重要要素包括競爭者間曾討論投標相關事宜、特定的或可預期的得標模式、提案或投標申請書有相似的字跡或拼寫錯誤、投標者間有廣泛的分包行為等。

有關冰淇淋聯合案件，聯合行為之主體包括 Lotte Confectionery、Lotte Foods、Haitai Confectionery&Foods 以及 Binggrae，市占率總計 85%，聯合行為之期間從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10 月，行為涉及市場配置、價格壟斷及圍標行為等。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決定裁罰前揭業者 104 百萬美金，並起訴。本案聯合行為之發生源於非價格競爭之困難、價格競爭導致利潤下跌、相對於大型經銷商，協商能力較低，因此 4 家業者於 105 年達成基本的合作協議，後續亦有許多協議。第一項協議係有關市場配置，4 家業者同意禁止掠奪客源，此項證據係源自於前揭公司內部職員之供述、內部郵件以及通訊軟體等；第二項協議為壟斷供給小型零售商及代理商之價格；第三項協議為壟斷供給便利商店之價格，並減少供給數量；第四項協議係根據產品種類，提高或維持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第五項協議為 4 家業者在現代汽車所舉行之投標中，輪流得標。

二、4 月 10 日議程

- (一) 專題演講：濫用優勢地位之意涵及評估(講者：OECD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

經濟上的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係指長時間維持市場價格在競爭水平之上，或影響各個市場因素 (Parameters of Competition)，包括價格、產出及產品品質，以損害消費者。然而有些公司具有優勢力量 (Dominance Power)，係基於良好的商品、服務以及創新，消費者可以從該等產品或服務中獲利。

在分析濫用市場獨占力時，需先界定相關市場（Relevant Market），包括產品市場（Product Market）及地理市場（Geographic Market）。產品市場界定之目的是用以決定公司在市場是否具有優勢地位，且須區分具可替代性、不具可替代性之產品供給者，評估方式包括訪談、商業資料及實證分析等。此外，尚須評估消費者是否亦認為產品具有可替代性，包括當供給改變時，消費者是否會移轉消費。至於地理市場之界定，則在判斷競爭之減損究竟是否僅存在於特定區域，證據包括固定成本、運輸成本以及政府管制等。

優勢性地位是指具有經濟實力地位之公司透過其獨立於消費者、競爭者之力量，阻礙相關市場之有效競爭，評估因素包括市場結構以及不合理行為。若企業持續擁有高市占率，則越可能具有市場力，而競爭者之擴張或消費者具有買家力量（Buyer Power）則會阻礙市場力（Market Power）之實行。又倘市場參進具有可能性（Likely）、充足時間（Timely）以及足夠數量（Sufficient），或買家具有議價能力（Bargaining Strength），則企業意圖調漲價格可能被阻斷。相反地，參進障礙則包括法令阻礙（Regulatory Impediment）及沉沒成本（Sunk Cost）等。另國營事業（SOEs）如同私人企業仍有可能阻礙競爭，因此在歐洲國家並未排除對於公有企業之競爭法管制。

至於市場濫用（Abuse），是指具有優勢性市場地位之公司利用不當手法阻礙競爭或剝削消費者。因此，相較於自由競爭，均衡價格較高，且均衡數量較少。市場濫用之類型包括獨家交易（Exclusive dealing）、搭售（Tying and Bundling）、掠奪性定價（Predatory Pricing）以及差別售價（Price Discrimination）等。另為偵測消費者之損失，可與沒有阻礙競爭之情況進行比較，在價格增加及產出限制等因素下，阻礙競爭所帶來減損消費者之效果。

(二) 優勢地位濫用及建議（講者：ACCC Madeleine Karipidis 女士）

優勢地位濫用係指單方面 (Unilateral) 使用優勢性市場力量及地位損害競爭，然而公司具有優勢性或享受市場力量並非是不法的。有時候公司透過從事合法的經營活動，並積極地進行競爭，以掌握市場力量。而在調查優勢地位濫用的過程，應事先擬定計畫、聚集訓練有素的團隊、聚焦於核心的問題、案件可能的發生過程以及思考如何收集證據。

首先，要瞭解優勢地位濫用之實行過程，可詢問案件反映人 (Complainant) 以獲取更多的資訊，但反映人有時已針對案件進行特定的詮釋。而競爭法主管機關主要目標在於，保護市場競爭秩序，而非保護競爭者。此外，詢問正確的問題十分重要，包括誰執行該項行為、該行為何時開始實施。另可聚集律師及經濟學者等團隊於白板前集思廣益，然因律師及經濟學者各自專注於不同層面，因此需做整合，且釐清濫用行為之事實發生過程以及市場如何受到影響。

有關證據蒐集過程，當展開調查或函請回復時，詢問開放式問題比封閉式問題更有用，因為封閉式問題往往會獲得侷限性之回復。且可先向案件反映人收集更多資訊，接下來才是第三方，最後為被反映人。調查的過程即為，案件理論假設及所需資訊為何，進而辨明資源、要求提供文件，最後再詢問目擊者、分析證據，周而復始。雖然證據之範圍廣泛，原始商業資料、中立的參與者所提供之證據較為可信，而未經具結 (Disavow) 之證言則較不具可證性。獲取眾多證據後，再透過矩陣 (Matrix) 之方式，將資訊分門別類，進行整理。

有關市場濫用案件之市場界定，目前許多國家採用假設性獨占測試，亦即消費者在面臨價格上漲時，是否可輕易地轉換至其他產品或供應商。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可將替代性產品納入相關市場。又於評估優勢性地位時，在澳洲，主要關注於參進障礙，若新公司可以加入或既存的公司得以擴張，則不會形成競爭上的疑慮。障礙包括合法性/管制性障礙 (政府或法律之強制實施)、結構性/技術上障礙 (顧客轉換成本、品牌忠誠度以及沉沒成本)、策略障礙 (既有業者阻礙新進者、長期合約)。

最後在辨明優勢性地位濫用時，可參考前案，並思考該行為符合優勢性地位濫用何種類型，以及何種優勢性地位可套用在該行為。

(三) 假設性個案研討:能源市場

案關產品為天然氣(Natural Gas)。Wonderland進口近80%之石油(Gas)，多透過油管，剩下20%來自Wonderland石油生產基地，該石油基地由Total Gas (MARLI所有)以及Gasin (EDI所有)所營運。又天然氣之輸入管道主要是透過油管，少量透過船運的方式以液化天然氣(LNG)形式輸入。所有的石油輸入管道皆與CentralGas網絡連接，而該網絡由EDI所營運。

液化天然氣之傳輸，需先冷卻成液態狀態，再由特殊船隻運輸，最後卸載進入液化天然氣轉運站(Regasification Terminal)，接入石油運輸網絡。液化天然氣計畫具有需要長期的先導時間、長期契約特性以及耗成本等特性。液化天然氣轉運站之數量僅有一個，由EDI所持有，若要進入該轉運站，需與EDIMERXCK簽訂長期合約。Wonderland石油系統有一個在岸傳輸設備以及數個子分配系統。其中，傳輸設備和儲藏設施、油管、分配系統相連，屬高壓網絡，分配系統則將天然氣從傳輸設備運送至終端使用者。

終端石油消費者包括產業、商業及居民等使用者。產業使用者使用石油於加熱、融化及生產電力，且有些產業使用者可以轉換燃料；商業使用者及居民使用石油於烹飪及煮開水等，短時間內不易轉換燃料，然長時間下可以取代老舊設備，而短時間內市場價格不會改變。傳輸網絡以高壓之方式運輸石油至大型終端客戶，包括發電廠；相反地，分配網絡則是用以分配石油至小型終端客戶。而管制政策針對不同的網絡，有不同的管制方式。

Wonderland天然氣市場透過101年6月1日之天然氣供給法案正式開放競爭大型客戶，該法案管制大多數的天然氣活動，包括傳輸、分配以及供給等，製造則除外。而相較於在107年1月以前均專屬EDI供給，

在 117 年 1 月以後，所有顧客均可選擇石油供應商，且關稅不受管制。此外，所有網絡營運及石油交易活動均未受束縛，而儲存及在岸油管均為 EDI 所有。

有關市場結構，主要市場參與者為 EDI，於 101 年私有化後，國家仍持有 15% 權益。EDI 活躍於能源製造、運輸及供應鏈，尤其是油品及天然氣。EDI 是垂直整合公司，包括生產及輸入石油、石油傳輸及儲存等。迄今，EDI 在天然氣上具有國家獨占性地位。雖然 EDI 是最主要的大型客戶（80%）供應商，MARLI 在 3 年內獲得許多大型客戶（15%），而 Natural Gas Plc 則於 3 年前加入市場，擁有市場上 5% 之大型客戶。又石油輸入 Wonderland 之油管有 3 個，分別為 Magicland、Fabricland 以及 Greaterland 石油進入 Wonderland 之管線。以上管線均由 EDI 所控制，包括運輸權及訂購可長時間使用之容量（25 年契約，於 10 年前簽署）。

MARLI 曾投訴 EDI 在國際石油運輸網絡之營運及管理行為，特別是 3 個管線合計超過 75% 石油進口至 Wonderland。MARLI 表示因為設備折舊以及老舊的基礎建設，無法增加石油之產出。MARLI 並曾向 EDI 子公司購買營運油管數年，以便輸入石油並銷售予終端客戶。而 MARLI 收到一封信件，表示價格將增加，且 EDI 之子公司沒有足夠能力增加銷售石油予 MARLI 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經調查後，主管機關發現 107 年石油價格果真大幅上漲，且與鄰國 Dreamland 之價格具有一致性。接獲抱怨後，競爭法隨即展開調查，並約談 EDI，EDI 表示因為從鄰國進口石油，成本大幅增加。且在私有化及自由化之前，即為了確保 Wonderland 之穩定供需，而簽訂長期契約。這些都是公開資訊，且可在網站上搜尋。

針對以上案例，請就市場界定、競爭議題（包括優勢性地位濫用或可改善產品製造、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以及可能的補救措施進行探討。

三、4 月 11 日議程

(一) 概觀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審查程序（講者：JFTC Kohei Hasegawa 先生）

反獨占性法案 (Antimonopoly Act) 之目的在於，透過公平及自由競爭，促進效率改善及加強公司革新，並提供消費者多項選擇，以實現整體經濟之發展。反獨占性行為包括事前 (Ex-ante) 管制及事後 (Ex-post) 管制，事後管制包括私人獨占、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以及不公平交易習慣，事前管制則為事業結合管制，又可分為市場集中管制 (Market concentration regulation) 以及一般集中管制 (General concentration regulation)。

市場集中管制係管制事業透過持股、股票分割、共同持股轉移等方式進行合併，進而嚴重地影響特定交易之競爭，此種管制是從個別市場之競爭狀況來考量；一般集中管制則為避免特定公司具有過於集中之市場力量，以創造公平競爭基礎，此管制是為了限制公司之大小，或避免金融公司與管制公司不當連結影響競爭秩序。而在公司合併限制競爭之情況下，兩家公司合併將可自由控制銷售價格及情形，使消費者消費選擇變少且銷售價格增加。事業合併之管制種類包括股權收購、結合行為以及分割等。日本對於事業合併之申報門檻為，其中一家公司之國內銷售額超過 20 十億日圓，而另一家公司之銷售金額超過 5 十億日圓。事業合併前，可先向公正取引委員會就事業合併計畫進行諮詢，該諮詢屬自願性且沒有時間限制，然公正取引委員會不會做出最終決定。

公正取引委員會接受事業書面資料申報後，即展開審查。且在公正取引委員會接受完整申報資料起 30 日內，申報事業不能結合，然而公正取引委員會可縮短等待期間。第一輪審查包括收集市場資訊、要求事業提供資料以及進行經濟分析等。結果包括 3 種情形，第 1 種為若於反壟斷法下未產生問題，公正取引委員會不會發送停止結合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且若事業要求縮短等待期間，禁止期間將被縮短；第 2 種則是進一步進行檢視及索取資料，即開啟第二輪審查；第 3 種為進行承諾程序 (Commitment Procedure) 之通知。其中，若於第一輪審查中

的等待期間尚未決定特定商業領域競爭是否會大幅受限，公正取引委員會將要求申報事業進行揭露，並進行第二輪審查。第二輪審查包括收集相關資訊、經濟分析、和海外競爭法機關交換資訊、補救措施協調以及聽取第三方意見等。審查之可能結果包括發送停止結合令、不發送停止結合令以及承諾程序之通知。111 年，日本的結合案件數共計 306 件，皆於第一階段即完成審查，其中涉及外國公司合併之案件數共計 37 件。

就結合審查而言，資訊獲取管道多元，尤其於重要的案件中，收集精確的、客觀的資訊是必要的，範圍涵蓋整體市場、參與合併事業及第三方之詳細資訊。其中，公共資訊包括網路、市場調查公司之報告、雜誌及相關書籍等，然而需要考量可靠性（Reliability）。除此之外，可聽取第三方之意見，包括競爭者及使用者，然因競爭者所表達之意見可能有偏頗（Bias），需注意可信度（Credibility）。若公正取引委員會須收集廣泛資訊，則會於媒體公布案件刻正進行審查，以獲取廣泛回應，例如微軟（Microsoft Corporation）與動視暴雪（Activision Blizzard）結合案。又內部資料為審視市場實際情形及結合目的之實用資料，然而結合事業可能因為負擔大並未有意願提出內部資料，主管機關此時可與結合事業討論提交內部資料之範圍。另可透過經濟分析，以過往資料瞭解事業合併之影響，包括結合後事業有無誘因提高價格，或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換資訊。

（二）結合之基礎認識（講者：U.S. FTC Adam C. Mendal 先生）

1914 年克萊頓法案（Clayton Act）宣示若結合行為有可能大幅削弱競爭的話，將是違法的；1976 年哈特-斯科特-羅迪尼法案（Hart Scott Rodino Act）通過，相關內容如，結合若通過申報門檻即需進行申報，以及主管機關可建立事前申報之相關規則，例如審查時間等。有關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參與結合事業初次申報（Initial Notification）所要求提供之申報資料，包含結合通過申報門檻之闡明、結合內容以及是否有競爭疑慮等資訊（Information Requested）。接著為初始調查階段（Initial

Investigation)，該 30 日之等待期為非正式調查，且並非強制性階段，然而參與結合事業通常會自願配合提供資料。初始等待期結束後，競爭法主管機關將決定是否允許結合行為進行或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提供更多的資料。第二次送件要求（Second Request）則係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提供一系列之文件及資料，包括產銷資料、決策文件、定價策略以及財務報表等資料。該階段並無時間之限制，且競爭法可運用強制力收集資訊及文件。若參與結合事業遵守第二次送件要求，新的等待期間（30 日）開始，當等待期間結束後，競爭法主管機關將決定是否到法庭上阻礙結合，或允許參與結合事業自由結合。

市場界定（Market Definition）是用以協助確認在產品市場（Product Market）或地理市場（Geographic Market）是否會有競爭疑慮，並且辨識市場參與者、衡量市占率及集中度。相關產品市場（Relevant Product Market）是指從需求面、供給面來看，一群產品顯著地拘束著（Constrain）彼此；地理市場則是指限制消費者替代產品以及供給者供給產品能力、意願之範圍。界定相關市場之方法包括直接證據（參與結合事業間之競爭及市場力）、市場特性及假設性獨占測試（HMT）等，而競爭效果之種類包括單方效果（Unilateral Effects）、共同效果（Coordinated Effects）。又根據美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美國司法部 2023 結合導引（U.S. FTC/DOJ 2023 Merger Guidelines），當參與結合事業大幅提升高度集中市場之集中度，先假設為非法；當參與結合事業大幅減少公司間之競爭，則可能違反法律；當參與結合事業增加共同效果之風險，則可能違反法律；當參與結合事業減損集中市場之潛在參進，則可能違反法律；當參與結合事業建立一家可能限制對手參進產品或服務競爭之公司時，則可能違反法律；當參與結合事業加深或擴大主導性地位時，則可能違反法律。

結合補救措施（Merger Remedies）之目的在於維持或修復競爭密度以及保持消費者之利益，而非懲罰，並需具備有效性、可行性以及可管理性等特性。結合補救性措施之種類可分為結構性措施（Structural Remedies）、行為性措施（Behavioral Remedies），前者係為維持或保持結合前之競爭狀態，例如禁止結合、出售股票等方式，後者涵蓋競爭法

主管機關之監督以及禁止或要求實施某行為，例如第三方監管、義務性確保行為。

(三) 假設個案研討

RCC 是假設性之拉丁美洲主管機關，正關注巧克力市場之結合交易。INCA 巧克力公司製造 2 款高品質巧克力棒，預計購買 MAYA-Cacao 公司，MAYA-Cacao 公司是其他巧克力棒生產者，且擁有 3 種品牌，其中一個品牌為高品質，其他 2 種品牌則為低品質。

根據競爭法主管機關所知道的事實，初步內部決定如下：

- 1、無論品質高低、價格好壞，產品市場為巧克力棒，且不用區分價格管道。結論導因於，經濟分析顯示結合後價格可能上漲、各零售商對於巧克力棒有不同的需求、供給方面之替代性有限，其他巧克力產品不能被同一機器所生產，且有特製方法。
- 2、相關地理市場為該國領域內。
- 3、參與結合事業共計擁有 62% 的市占率，最大的競爭者為家族企業，於巧克力棒市場之市占率近 10%，且有製作其他甜點。市場剩下部分可分成 6 位競爭者，每位競爭者之市場占有率皆小於 5%。移轉率分析顯示 MAYA-Cacao 的高級巧克力品牌（市占率 12%）對於 INCA 巧克力品牌具有高度競爭壓力，然而對於低價位品牌之影響是可忽視的。
- 4、如果市場界定成所有巧克力產品，包括點心棒、巧克力甜點等，參與結合事業之合併市占率將低於 10%。對此，有一半的調查結果顯示，客戶不在乎，因為可以自由替代產品，另有一半的調查結果顯示，客戶強烈偏好將巧克力棒劃為同一個產品。
- 5、有 95% 之巧克力棒由超級市場所銷售。而許多大型零售商擔心參與結合事業有能力限制市場行為，因為許多參與結合事業的品牌為必需品。
- 6、除了少數自有品牌產品之加入，近 5 年沒有新的巧克力棒品牌進入場。又現行市場參與者之市占率相當穩定，而且整體市場正些微地縮減中。
- 7、INCA-Chocolates 和 MAYA-Cacao 各自在國內擁有一個巧克力棒之生產設

備，又各個工廠擁有數個生產線。

RCC 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部門於調查開始後的第 3 個月月底，與參與結合事業及律師進行約談。之後，參與結合事業收到拒絕信且準備起訴。

參與結合事業之律師同意與競爭法主管機關討論補救措施，但非常不同意競爭評估結果，且如果有需要的話，將非常樂意至競爭事務審裁處(法院)討論案件。

分成 3 個組別，分別為參與結合事業、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其中，參與結合事業以及競爭法主管機關被邀請參加協商會議，競爭事務審裁處則就協商會議之結果進行評論。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是 OECD/KPC 針對競爭法主管機關新進同仁所設之研討會，講師除 OECD 之資深競爭法專家外，美國、澳洲及日本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派遣資深人員擔任講師及評論者，可見主辦單位及各國對競爭法會議之重視。除講師外，本次會議多半由東亞及東南亞國家指派代表參與並進行討論。本會亦於案例分析時進行討論，並與他國代表進行文化交流及參加主辦方所策劃之越南文化旅遊導覽。
- 二、本次會議之主題包括聯合行為、結合行為以及濫用優勢性地位。除詳細介紹各類型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以及經濟上之意涵，更提供競爭法主管機關於處理案件時所採取之流程、方式及注意要點。其中，內容涵蓋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之意涵及界定、各國競爭法政策、調查程序、寬恕政策等，並納入國營事業、能源市場等相關假設性案例評析及執法實務等，使與會者對於競爭法之內涵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認識，俾利後續實務工作之推行及進展。
- 三、本次研討會主要是針對競爭法之重要行為類型進行探討。第一日即以聯合行為作為主軸，進行全日之研習及案理討論，顯見聯合行為在競爭法議題上之重要性。又就優勢地位濫用此一行為類型而言，除私人企業外，國營事業亦有可能違反，可見競爭法之管轄範圍包括國家行為。至結合行為，經由美國

及日本講師針對其國內制度進行介紹，對於國外實務運作有深刻地認識。又經會議參與成員表示，實際上並非每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結合行為皆進行管制。因此，各國對於結合行為之執法方向應有所不同，可作為參考。